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重要提示：贵州银行对本产品负责营销、解释及服务，承担本产品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投 资 人 填 写 栏			
	甲方（单位或个人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交易 账户名称		投资者交易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业务类别	☐ 签约		
		☐ 认购/ ☐ 申购 认/申购金额：_____元		
		☐ 赎回 赎回份额：_____份		
		☐ 撤单 认/申购金额：_____元/ 赎回份额：_____份		
联系电话				

第一联：银行留存联

协 议 签 约 栏	
本协议书与本产品的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本产品的说明书，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请从投资者交易账户内支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认真阅读《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的含义如下：

1.1 银行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2 产品说明书：指说明单支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本。

1.3 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有关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1.5 银行扣款日：指乙方从甲方活期（或卡）账户、单位结算账户划转购买理财产品交易资金的日期。

1.6 划账准备日：理财资金投资前准备日，计付活期利息。

1.7 产品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期。

1.8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到期日期。

1.9 资金到账日：指产品本金、收益及分红等资金到账的日期。

1.10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和保证

3.1.1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且甲方或其监护人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3.1.2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必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1.3 甲方交付的交易本金为甲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1.4 甲方已充分了解和理解了本理财计划的内容，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渠道的相关规定。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同意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向进行投资，认可本协议约定的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3.1.5 甲方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有权取得投资收益，但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计划到期前，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也不得将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同时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1.6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告知乙方。

3.2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3 双方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泄露对方的有关业务资料或信息。

第四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4.1 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4.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第五条 税收处理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乙方将按照有关规

定执行。

第六条 信息披露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和贵州银行网点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渠道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7.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甲方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8.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8.3 如乙方扣划甲方交易本金前，结算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本金被除任何有权机关、单位或个人依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甲方未能在销售期间补足与交易本金等额的款项，则交易不成立，且本协议自动失效；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项下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乙方将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8.4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已经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为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监管部门的命令、规定、要求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附则

9.1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或贵州银行、贵州银行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9.2 协议生效与份数

9.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两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特别声明

（一）乙方已提醒我方注意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二）我方已经阅读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重要提示：贵州银行对本产品负责营销、解释及服务，承担本产品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投 资 人 填 写 栏			
	甲方（单位或个人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交易 账户名称		投资者交易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业务类别	☐ 签约		
		☐ 认购/ ☐ 申购 认/申购金额：_____元		
		☐ 赎回 赎回份额：_____份		
☐ 撤单 认/申购金额：_____元/ 赎回份额：_____份				
联系电话				
协 议 签 约 栏				
本协议书与本产品的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本产品的说明书，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请从投资者交易账户内支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认真阅读《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第二联：网点留存联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的含义如下：

1.1 银行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2 产品说明书：指说明单支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本。

1.3 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有关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1.5 银行扣款日：指乙方从甲方活期（或卡）账户、单位结算账户划转购买理财产品交易资金的日期。

1.6 划账准备日：理财资金投资前准备日，计付活期利息。

1.7 产品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期。

1.8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到期日期。

1.9 资金到账日：指产品本金、收益及分红等资金到账的日期。

1.10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和保证

3.1.1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且甲方或其监护人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3.1.2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必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1.3 甲方交付的交易本金为甲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1.4 甲方已充分了解和理解了本理财计划的内容，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渠道的相关规定。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同意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向进行投资，认可本协议约定的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3.1.5 甲方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有权取得投资收益，但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计划到期前，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也不得将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同时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1.6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告知乙方。

3.2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3 双方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泄露对方的有关业务资料或信息。

第四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4.1 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4.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第五条 税收处理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乙方将按照有关规

定执行。

第六条 信息披露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和贵州银行网点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渠道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7.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甲方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8.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8.3 如乙方扣划甲方交易本金前，结算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本金被除任何有权机关、单位或个人依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甲方未能在销售期间补足与交易本金等额的款项，则交易不成立，且本协议自动失效；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项下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乙方将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8.4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已经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为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监管部门的命令、规定、要求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附则

9.1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或贵州银行、贵州银行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9.2 协议生效与份数

9.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两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特别声明

（一）乙方已提醒我方注意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二）我方已经阅读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重要提示：贵州银行对本产品负责营销、解释及服务，承担本产品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投 资 人 填 写 栏			
	甲方（单位或个人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交易 账户名称		投资者交易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业务类别	☐ 签约		
		☐ 认购/ ☐ 申购 认/申购金额：_____元		
		☐ 赎回 赎回份额：_____份		
☐ 撤单 认/申购金额：_____元/ 赎回份额：_____份				
联系电话				

协 议 签 约 栏

本协议书与本产品的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本产品的说明书，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请从投资者交易账户内支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联：客户留存联

请认真阅读《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的含义如下：

1.1 银行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2 产品说明书：指说明单支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本。

1.3 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有关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1.5 银行扣款日：指乙方从甲方活期（或卡）账户、单位结算账户划转购买理财产品交易资金的日期。

1.6 划账准备日：理财资金投资前准备日，计付活期利息。

1.7 产品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期。

1.8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到期日期。

1.9 资金到账日：指产品本金、收益及分红等资金到账的日期。

1.10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和保证

3.1.1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且甲方或其监护人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3.1.2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必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1.3 甲方交付的交易本金为甲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1.4 甲方已充分了解和理解了本理财计划的内容，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渠道的相关规定。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同意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向进行投资，认可本协议约定的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3.1.5 甲方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有权取得投资收益，但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计划到期前，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也不得将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同时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1.6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告知乙方。

3.2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3 双方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泄露对方的有关业务资料或信息。

第四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4.1 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4.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第五条 税收处理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乙方将按照有关规

定执行。

第六条 信息披露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和贵州银行网点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渠道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7.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甲方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8.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8.3 如乙方扣划甲方交易本金前，结算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本金被除任何有权机关、单位或个人依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甲方未能在销售期间补足与交易本金等额的款项，则交易不成立，且本协议自动失效；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项下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乙方将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8.4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已经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为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监管部门的命令、规定、要求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附则

9.1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或贵州银行、贵州银行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9.2 协议生效与份数

9.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两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特别声明

（一）乙方已提醒我方注意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二）我方已经阅读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